新闻宣传服务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泰州市海陵区委宣传部

乙方：泰州市海陵区海通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202-THZX-G2025-0025号中共泰州市海陵区委宣传部新闻宣传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中共泰州市海陵区委宣传部新闻宣传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3、服务期限：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二、合同价款：人民币贰仟零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含税）（20134500.00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相应税票后三十日内付款。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中约定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定期考核。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晏文彬

联系方式：13625177358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卢婷婷

联系方式：18082079894

六、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服务期满不计利息退还。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年首付一年合同款的百分之二十，壹佰叁拾肆万元整（134万元），一年合同余款根据项目进度验收合格后每三个月平均结算一次（第一次结算时间为2025年10月19日），如遇跨年，双方协商后可预付部分费用，同时根据标书文件内明确的服务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每年合同期满后进行项目总验收，未达标的扣除乙方投标文件内标注的相关项目的相关款项。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1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中共泰州市海陵区委宣传部 （盖章）

地址：泰州市人民东路 2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 7 月 17 日

乙方：泰州市海陵区海通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府前路50-4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朱斌

二〇二五年 12 月 十七 日

户名：泰州市海陵区海通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账号：802002400010039244 4